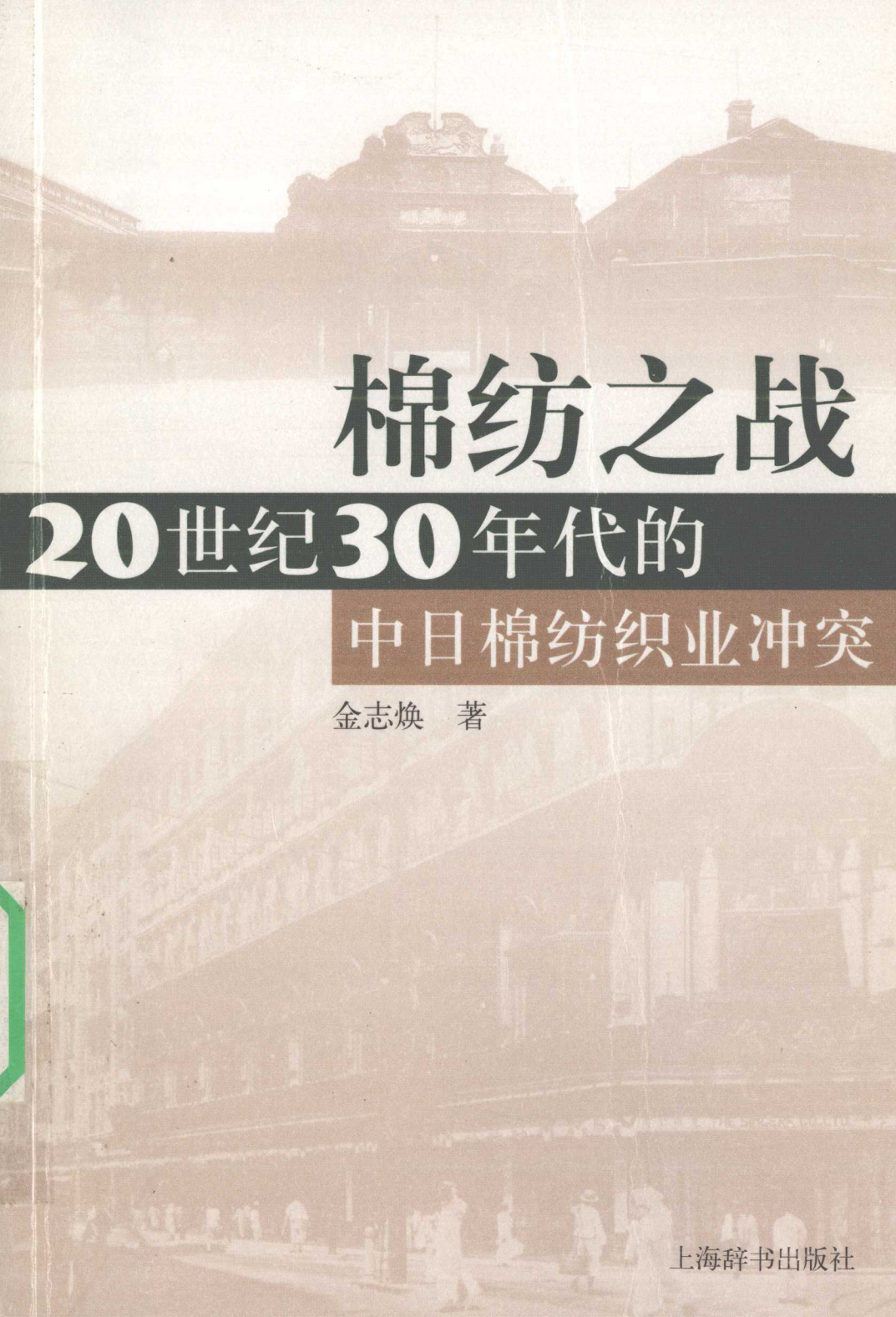




棉纺之战

20世纪30年代的

中日棉纺织业冲突

金志焕 著

上海辞书出版社

棉纺之战

20世纪30年代的

中日棉纺织业冲突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棉纺之战:20世纪30年代的中日棉纺织业冲突/金志焕著. —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6.12

ISBN 7-5326-2149-9

I. 棉... II. 金... III. 棉纺织—纺织工业—对外经济关系:中日关系—1930 IV. F426.8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32294 号

出 版 人 张晓敏

责任编辑 解永健

装帧设计 汪 溪

棉纺之战

20世纪30年代的中日棉纺织业冲突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上 海 辞 书 出 版 社

(上海陕西北路457号 邮政编码 200040)

www.ewen.cc www.cihai.com.cn

商务印书馆上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90 × 1240 1/32 印张 7.75 字数 187 000

2006年12月第1版 2006年12月第1次印刷

ISBN 7-5326-2149-9/F·207

定价: 18.00 元

如发生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读者可向工厂调换。

联系电话:56628900 × 813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排日：南京国民政府的新经济政策	1
第一节 中日关税改订的目的与性质	2
第二节 原产国标记法案的出台与抵制日货	18
第三节 日本在华棉纺织业的困境	31
第二章 棉麦借款与中日棉纺织业之间的冲突	43
第一节 亲美政策下的棉麦借款	44
第二节 中国棉纺织业的原料消费结构	56
第三节 日本本土纺织业与在华纱厂的利益之争	63
第四节 取舍之间：挹注财政还是保护棉纺织业	83
第三章 妥协外交与对日经济政策的变化	107
第一节 中日交涉与妥协外交政策的确立	108
第二节 排日经济政策的转向	139
第三节 日商还是华商：日本在华纱厂的性质	172
第四节 中日经济协作下的棉纺织业困局	182
第五节 矛盾并未解决：棉纺之争导向中日战争	194
参考文献目录	203
后记	239

목 차

제 1 장 경제배일: 남경국민정부의 신경제정책	1
제 1 절 중일관세개정의 목적과 그 성격	2
제 2 절 원산국표기법안의 출현과 일화배척	18
제 3 절 일본재화면방직공업의 곤경	31
제 2 장 면맥차관과 중일 면방직공업의 충돌	43
제 1 절 천미정책 하의 면맥차관	44
제 2 절 중국 면방직공업의 원료 소비 구조	56
제 3 절 일본 국내 면방직공업과 재화사창 사이의 이익 분쟁	63
제 4 절 취사선택: 재정보충과 면방직공업의 보호	83
제 3 장 타협외교와 대일경제정책의 변화	107
제 1 절 중일교섭과 타협외교정책의 확립	108
제 2 절 배일경제정책의 전변	139
제 3 절 일상 혹은 화상: 일본재화사창의 성격	172
제 4 절 중일경제협조정책 하의 면방직공업 곤경	182
제 5 절 모순의 미해결: 면방직분쟁에서 중일전쟁으로	194
참고문헌목록	203
후기	239

第一章

经济排日：南京国民
政府的新经济政策

第一节 中日关税改订的目的与性质

[1] 由于九一八事变的爆发,中国纺织业丧失了棉制品市场总额的 20%—25%。Leonard G. Ting, *Recent Developments in China's Cotton Industry*, China 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 1936, p. 5。

[2] 中国科学院上海经济研究所编:《恒丰纱厂的发生发展与改造》,上海人民出版社,1958年,第53页;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荣家企业史料》(上),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404—405页;《大生系统企业史》,江苏古籍出版社,1990年11月,第228、253页。

[3] 《大公报》,1933年4月29日。

[4]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所藏,档号:422-4-156,财政部关于保护棉业政策(1931年2月)。

[5] 穆藕初:《论政府急宜救济棉业》,《纺织周刊》2卷50期,1932年12月3日,第1412页。

[6] 《东洋贸易时报》,1932年12月,第2页。

20世纪30年代,世界性经济危机的冲击,以及九一八、一二八事变日本侵略中国造成中日关系的紧张,导致了我国棉制品市场的萧条和产品积压,^[1]中国棉纺织业面临前所未有的资金短缺、购买力萎缩、生产相对过剩、棉纱价格不断下跌,导致纺织业持续萧条。^[2]比如16支数1包棉纱的平均价格从1932年初的168两5钱降到1933年3月的137两7钱5。^[3]

早在1930年11月召开的全国工商会议上,纺织业代表便提出,中国每年花2亿多元进口棉制品,不利于保护工商业,坚决要求实行保护关税政策。^[4]1932年末,纺织业重要人物穆藕初也向国民政府提出救济棉业,强调政府应从棉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出发,实行棉业紧急救济政策,并且提高进口关税税率。^[5]根据上海市棉纺织同业公会的要求,上海市商会也于1932年11月20日向国民政府提出提高进口税率的请愿。^[6]

在上述背景下,上海市长吴铁城等在1932年12月的国民党四届三中全会上提出了《中国纺织业保护案》,主要内容是:1,中日关税互惠二十二年五月满期,亟须完全撤销;2,增加棉布进口税,至少应较现行税率提高一倍。^[1]1933年1月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相应提出了《中国纺织业保护案》,议决中日关税协定满期后应完全废除,并提高棉纱和棉布的进口税率。^[2]

南京当局的上述主张恰好是在日本入侵长城沿线的时候提出的,所以进一步强化了中国民族工商业要求实行保护关税政策的呼声。上海、南京、广州、北京等地的商会及国货团体指出:“(中日)两国互惠原以平等亲善为原则,今日本既对华大肆侵略,占我东北攻榆热威胁华北,已毫无亲善之可言,且中日关税协定虽有互惠之名,而无平等之实,故纷纷呈请政府一俟此项协定期满之后,即行宣告无效,不再续订。”^[3]1933年4月21日,华商纱厂联合会会长荣宗敬向行政院提出“纺织业救济案”,请求提高关税。^[4]4月22日上海市长吴铁城召开华商纱厂联合会以及银行、钱业、商会等团体的代表会议,讨论救济纺织业的方案,决定4月24日即刻派遣纺织业代表上访国民政府,要求救济纺织业。4月25日行政院举行会议

[1]《保护本国纺织业案——三中全会吴铁城等提案》,《纺织周刊》2卷50期,1932年12月3日,第1414—1416页。

[2]米谷荣一:《近世支那外国贸易史》,生活社,1939年4月,第221页。

[3]《纺织时报》964号,1933年2月23日,第2163页。

[4]纺织业救济案除了提高关税以外也包含统税加级、退还统税、退还原棉进口税、低利贷款、取缔工会等的要求。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一编财政经济(六),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16—17页。

讨论救济纺织业的具体方案，列席会议的华商纱厂联合会代表荣宗敬、聂璐生、郭顺、张则民等4人明确提出，为了救济纺织业，在中日关税协定期满以后政府应立即提高棉纱布的进口关税。^[1]

除了利用各种机会向南京当局请愿外，华商纱厂联合会及有关业主还采取了某些实际措施以冀更有效地影响国民政府的关税政策。1933年3月31日华商纱厂联合会执行委员会讨论纺织业救济案，决定实行行业紧缩。4月10日，华商纱厂联合会80家工厂召开全体大会，正式决定从4月22日起一个月间实行23%的行业紧缩：1，自4月22日起至5月21日止各厂实行减工；2，停工之日，各厂职员薪水减半支給，不到厂者停给；3，公举监察委员3人，监视各厂减工状况；4，无论到会及未到会会员，应一律无条件服从本议决案。^[2]虽然华商纱厂联合会的行业紧缩起因于经营状况的恶化，但正如荣宗敬所说：“如果上海的银行家不给我贷款，我的工厂不得不停工。那么不得不解雇工人，那他们可能闹暴动。这全赖银行家。”^[3]永安纱厂总经理郭顺也表示：“如果短期间以内不树立救济策，民族纺织业不得不持续减工。”^[4]这无疑给国民政府造成了相当大的压力，不

[1] 《纺织周刊》3卷18期，1933年4月28日，第584页。

[2] 《纱厂减工与其救济问题(上)》，《纺织周刊》3卷19期，1933年5月，第609页。

[3] Richard C. Bush, *The Politics of Cotton Textiles in Kuomintang China 1927 - 1937*, Garland Publishing, 1982, p. 211.

[4] 《新闻报》，1933年8月16日。

得不制定特别对策,由吴铁城出面向华商纱厂联合会表示:关于救济华商纱厂一案,“行政院令实业,外交,财政,铁道四部会商妥善办法。惟查本市工潮,向以五月份为多,工商各业,往往于此时期发生纠纷,本府为预防计,迭经严禁罢工罢课停业及一切游行示威各在案。现在前方军事倥偬,后方治安至关重要。况本市华洋杂处,反动潜滋,万一工人受其煽动,发生意外尤堪顾虑”。吴铁城要求华商纱厂联合会为维持地方治安起见,“切实劝导各厂照常开工以维现状,所有救济事宜,静候中央通盘筹划,以尽说法”。^[1]这次华商纱厂的行业紧缩实行了一个月,所造成的社会影响甚为巨大,客观上为国民政府内部倾向于提高进口关税的主张,及时提供了一个很好的依据。

1933年5月中日关税互惠协定期满以后,国民政府要提高相应货品的进口关税,原是预料之中的。1933年初财政部长宋子文在记者招待会上便已明确指出,中日关税协定期满后一定改订关税率。^[2]孙科也表示,由于中日关系的恶化不能持续互惠关税协定,因而到期后将即刻宣布无效。^[3]5月22日,国民政府公布“改订中华民国输入税率表”,宣布从当日起适用

[1]《纱厂减工与其救济问题(下)》,《纺织周刊》3卷20期,1933年5月12日,第642页;《纺织时报》983号,1933年5月4日,第2316页。

[2]《纺织时报》963号,1933年2月20日,第2155页。

[3]《纺织时报》964号,1933年2月23日,第2163页。

新税率,关税改订以后规定品目从 647 项增加到 672 项,其中棉制品特别是加工棉布的进口税率提高幅度从 50% 到 90%。^[1]棉制品进口税率大幅度的提高,是这一次关税改订最明显的特征,引起了国内外广泛的关注。

日本方面担忧中国提高进口关税会影响日本对华出口,尤其是作为对华出口最大品目的棉制品将受到致命打击,因而力图阻止国民政府提高进口关税。1933 年 1 月末,日本驻华公使馆便向国民政府外交部提出了延长中日关税协定的要求。4 月 6 日,以棉业资本家为主的日本工商界代表向内田外相递交的请愿书指出:“如果中日关税协定不能维持现在水平的税率,非常忧虑对中国贸易的前途。”^[2]但是到了 1933 年 4 月底 5 月初,日本对于中国关税改订的忧虑一度有了转变,认为国民政府不会在双方协定期满后立即提高关税。

[1] 比如,本色棉布—57.9%,晒棉花—54.4%,捺染棉布—94.4% 等等,各棉布的关税引上率的具体内容参见《纺织时报》1004 号,1933 年 7 月 17 日,第 2491—2498 页。

[2] 《时事新报》,1933 年 4 月 7 日。

[3] 《第七回关税会议》,《经济月报》5 卷 6 号,1933 年 6 月 10 日,第 103 页。

1933 年 5 月 8 日在日本东京商工会议所召开的第七次关税委员会专门研讨了中日关税改订的对策,会议得出结论是:“中日关税协定期满日的 5 月 16 日以后,可能也不会大幅度地提高关税。”^[3]日本媒体预测中国的关税改订将大体维持现在的税率,甚至有报道称:“国民政府决定了协定满期后

还持续适用 1931 年制定的现在税率,业已通知海关当局这一事实。”^[1]在华日文报纸也发出了乐观的评论:“从各种报道来说国民政府似不实行急激税率提高。特别因为召开的世界经济会议准备委员会也提出关税休战案,不能赋课高率关税。”^[2]这一乐观态度一直维持到 5 月 22 日中方正式宣布实行新的关税税率。

日本方面对中国关税改订之所以会转持乐观态度,是从即将在当年 6 月召开的伦敦世界经济会议的中心议题——讨论减轻关税壁垒的方案以便摆脱世界经济危机——出发的。日方注意到,国民政府行政院已经宣布将派宋子文赴会,并“以美国提交各国政府的关税休战以及禁止提高关税为目的”。^[3]宋子文确实也在美国宣称:“中国主张自由贸易,将不搞关税壁垒。中国与美国观点完全一样,将以和美国相同的立场出席伦敦经济会议。”^[4]5 月 10 日在华盛顿的记者招待会上,宋子文再次表示中国经济的恢复与世界贸易有紧密的联系,因此中国完全同意关税休战案的立场。^[5]按照日方的说法,国民政府关务署曾直接告诉日本方面没有提高关税的计划。^[6]上海日本人工商业组织的“金曜会”在关税改订前夕的 5 月 16 日的机关志上还报道:“4 月 20 日新税率的

[1] 《大阪时事新报》,1933 年 5 月 6 日;《大阪每日新闻》,1933 年 5 月 6 日。

[2] 《上海日日新闻》,1933 年 5 月 16 日。

[3]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所藏,档号:2-2-1177-2753,特派宋子文等出席伦敦经济会议。

[4] 《美国对外关系文件》,1933 年,第 1 卷,第 521 页,转引自吴景平《宋子文评传》,福建人民出版社,1992 年,第 190 页。

[5] 《时事新报》,1935 年 5 月 12 日。

[6] 《上海每日新闻》,1933 年 5 月 11 日。

草案已经确定……从各种情报来判断,可以说维持现在水平的税率似的。”^[1]然而出乎日方意料,5月22日国民政府公布了以大幅度提高棉制品进口关税为主要内容的新关税税率,而且宣布即刻实施。可以想见,国民政府的迅速措置确实对日本朝野造成了极大的冲击。

事实上,中国方面1933年度的关税改订并非突然之举,它是国民政府财政部长、欧美派代表宋子文直接规划的。虽然宋子文已于4月18日从上海出发去美国,但提高进口关税案的大纲是宋子文从上海出发以前就已经拟成的。宋子文出国以后,财政部的业务由次长李调生与邹琳等主办,最重要事件随时通过无线电报取得宋子文的指示。总的来说,1933年度的关税改订是体现宋子文思想的措置。5月15日财政部正式向行政院提出关税改订案,经5月17日的第357次中央政治会议讨论,并经立法院审议通过,最后公布了关税改订案。宋子文在访美

[1]《日支关税协定满期后当分现行输入税率袭用》,《金曜会パンプレツト》96号,1933年5月16日,第4—5页。

[2]《美国对外关系文件》1933年,第1卷,第521页,转引自吴景平《宋子文评传》,福建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190页。

期间就已向美国政府表达了中国对于关税改订问题的方针,就是:“5月16日3年期限已满,中国将提高这些产品的进口税率,这将主要涉及到同日本关系较大的棉制品,橡胶,海产物等。”^[2]国民政府任命宋子文以及驻法公使顾维钧、驻苏联大使颜惠庆、驻英

国大使郭泰祺为参加世界经济会议的中国代表,并赋予缔结一切条约的全权。^[1]世界经济会议期间,宋子文跟顾维钧、颜惠庆、郭泰祺讨论了国民政府的对外政策,并一致同意应实行抗日的经济政策,其纲要为:“经济方面上实行对日抵抗如下:1,继续并加强抵抗日货。2,通力合作以引导向友好国家采购。3,建立消费品工业以长期取代日货。”^[2]他们并决定由宋子文直接向国民政府的首脑传递这种意思。从他们对经济政策的检讨,也可以看出宋子文在关税改订问题上带有明显的抵御日本经济扩张的意图,即带有运用合法手段对侵略国日本进行限制和扩大与欧美国家经济往来的性质,但是这不能说就是关税修订案的全部性质。

日本则十分敏感地把国民政府的关税改订仅仅归之于是“抵抗日本的经济措置及迎合美国的行为”,^[3]因而向国民政府方面提出了一系列抗议交涉。5月29日,日本驻南京总领事日高访晤中国外交部次长徐谟时,指责中方提高进口关税将给日本对华贸易带来严重影响,要求中国政府“确实反省”。徐谟辩称受到中国提高关税影响的还有日本之外的英国等国家,但并没有哪个国家对中国政府此举提出反对。日高则强调,

[1]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所藏,档号:2-2-1177-2753,特派宋子文等出席伦敦经济会议。

[2]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顾维钧回顾录》(2),中华书局,1985年,第248—249页。

[3] 《朝日新闻》,1933年5月23日。

日本产品受此次提高关税的打击最大。5月30日,日高又向国民政府行政院政务处长彭学沛提出了同样的抗议。彭学沛从三个方面解释了中方提高进口关税的原因:1,目前中国中方财政状况极其窘迫;2,政府为救济江浙破产之棉业丝业所举借的公债,需要从进口税中获得担保;3,在银价下跌、物价普遍上涨的情况下,提高关税也是财政上必要之举措。^[1]5月31日日本公使有吉明向国民政府提出正式抗议,要求即刻降低关税:“1,虽然这次关税改订根据中国的关税自主权,不过事先没有任何的预告从公布日即刻实施,真是不顾国际惯例及国际道义的不正当的措置。2,由于过分的提高关税,有的日本制品提高率达到70%。这么高税率的适用可能破坏中日贸易的基础。3,虽然南京国民政府主张这次提高关税的目的在救济财政困难,不过这种大幅度的提高可引起进口的障碍,却会减少国库收入。4,有鉴于此,要求国民政府降低新税率。”^[2]对于日本的抗议,国民政府即刻发表声明:“中日关税协定已于五月十六日期满失效,我国对征收关税,有自主之权,日本无权过问,且我国征收日货之税率,与征收其他各国货物之税率,完全相等。日政府之抗议显属无理。”^[3]6月4日国民政府财政部关务署再次表明没

[1] 日高致内田外务大臣电(1933年5月30日),外务省编《日本外交文书》昭和期二,第一部第二卷,日本外务省1998年7月发行,第681—682页。

[2] 日本商工会议所:《支那の关税引上に就いて》,《经济月报》5卷6号,1933年6月,第46页。

[3] 《申报》,1933年6月1日。

有改变税率的立场。^[1]6月1日,日本驻华公使馆堀内书记官向中国关税署署长沈叔玉指出:中国新关税专门针对日本货品实行差别税率,可说是一种背信弃义的行为,对日本国民的心理乃至两国关系的改善都造成了不利影响,中国政府应考虑采取缓和的措施。^[2]6月8日,日本公使有吉明会晤国民政府行政院院长汪精卫,再度抗议中国提高关税,指责中国新关税对日本货品实行差别待遇,将使日本贸易蒙受极大影响,这一举措与要求废除关税壁垒的世界舆论背道而驰。汪则强调中方系出于保护国内工商业和增加税收目的,而不得不提高关税的。^[3]应当指出的是,1933年5月中国的关税改订说到底属于中国主权范围之内,他国无权加以干涉。联系到不久前日本军队向中国长城线的侵略扩张,并迫使中方订立丧权辱国的《塘沽协定》,日本外交官在中国关税改订问题上频频向中方施加压力,也就十分明显地成为对中国内政的干涉了。

如上所述,中国官方在向日本解释改订关税的原因时,提到了保护性关税和财政性关税这两重性质。下面拟从分析日本对华棉纺织业入手,考察1933年5月中国关税改订的基本性质。

1930年代日本出口中国的棉布大部分

[1]《时报》,1933年6月7日。

[2]有吉公使致内田外务大臣电(1933年6月1日),《日本外交文书》昭和期二,第一部第二卷,第683—684页。

[3]有吉公使致内田外务大臣电(1933年6月9日),《日本外交文书》昭和期二,第一部第二卷,第685页。

是加工棉布。1920 年代日本从英国手中夺取了中国高级棉制品市场,但随着中国兼营织布业的发展,从日本进口的中下级棉制品在同中国棉制品的竞争中陷于困境。因此,日本纺织业勉强转换为高级棉制品的生产,避免跟中国纺织业的竞争,以此来维持一部分市场。^[1]

棉布可以分为本色棉布和加工棉布,前者一般属于下级品,后者一般属于中上级品。为了把握日本对华出口棉制品的品级变化情况见下表 1:(单位:千海关两)^[2]

表 1

品目及年代	1919	1924	1930
本色棉布	38 722	32 688	17 714
加工棉布*	45 372	45 959	78 527
其他合计	86 083	80 309	100 787

由上可知,中国从日本进口的棉布中,下级品本色棉布呈现衰退,反而中上级的加工棉布不断增大,占据了主导地位。

[1] 参见拙文《1920 年代中国机械制棉布的发展和农村手织业的变化》,《中国学论丛》6 辑,1992 年,第 158—175 页。

[2] 高村直助:《近代日本棉业与中国》,东京大学出版会,1982 年,第 129 页。

对于日本政府的抗议,国民政府说明提高关税是“为了打开财政困难的不可避免的措施”,“我国增高税率,全基于经济困难之基本原则。自九一八事变发生后,日军侵占我四省领土,寝假而将各该省之关盐邮各权